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9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3〕9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北至南港大道，西至新江公路，南至港前大道，东至江阴大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了规划区作为江阴港城经济区的化工产业发展高地、生态园区建设样板、港产联动高效典范

的发展目标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布局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》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中部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。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8日